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達博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世雄

代 理 人 李汶宜律師

相 對 人 張桂蘭

代 理 人 劉家榮律師

洪杰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0年度司字第25號選派檢查人事件於民國110年11月4日訊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確認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1月4日訊問程序陳述之真意，聲請准予交付110年度司字25號選派檢

01 查人事件，於110年11月4日訊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02 三、聲請人為本院110年度司字第25號選派檢查人事件之相對
03 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已敘明維護其法律上利益
04 之理由，可認其聲請係主張及維護聲請人之法律上利益所必
05 要，且本件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
06 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，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規定
07 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
08 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
09 使用。違反前揭規定者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、2
10 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
11 方法院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
13 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郁棣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8 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20 書記官 周玉茹